

合同号：20221205

北京市东城区教委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办学条件达标及设备购置-二中化学实验室及准备室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第二中学

供货方（乙方）：北京嘉利仕维科教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05日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第二中学

供货方（乙方）：北京嘉利仕维科教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依法实施相应的采购程序，经（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办学条件达标及设备购置-二中化学实验室及准备室）设备（服务）（ZCA-BJZC-ZY22027）政府采购项目中，最终择定供货方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标约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双方均同意《合同一般条款》的内容并确认其对于各自拥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均同意《合同特殊条款》的内容并确认其对于各自拥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各方确认并同意：如果《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与《合同一般条款》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来规范和界定各自的关系以及对于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相应的解释和说明。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采购方、供货方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在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交货义务后，采购方应付给供货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由合同特殊条款所约定的标的物以及附带之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和其他类似的服务，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或报酬。

1. 5 “采购方”系指“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用户，在“合同”中为指明的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1. 6 “供货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在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部的监督管理下，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货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的起诉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使用方（包括供货方）被责令承担侵权责任或被勒令停止使用、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则供货方应对使用方（包括供货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为应诉而花费的调查、鉴定、评估、律师、诉讼等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采购方或使用方对于包装有特别要求，则在合同特殊条款中予以约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市第二中学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北京市东城区内务部街 15 号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货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

6.1 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分批次交货，则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每批次货物交货日期。

6.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 10 天，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通知采购方。到货时，使用方根据供货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一式贰份)进行收货。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货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通知使用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供货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采购方。

7.2 如因供货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采购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货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供货方须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给采购方。

9.2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供货方须在收到使用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补充完整。

10. 质量保证

10.1 供货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货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货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或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使用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予以更换，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保证采购方得以正常使用。

10.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 10.3 所述使用方通知后 7 天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或进行补救，则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而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经最终验收确认合格并交付于使用方时起 48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供货方须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核实，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供货方自己就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核实文件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11.4 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货方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货方应按照采购方或使用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货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货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三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进行货款的结算。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货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方由于更换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货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货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如供货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则采购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供货方追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特别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货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使用方。采购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交付货物价额的 0.07% 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使用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供货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4.2 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供货方可要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支付的货款部分的 0.07% 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供货方有权解除合同，而采购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使用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货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货方追索的权利。

18.1.1 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货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方、供货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本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方、供货方、中介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特殊条款

1、货物

1.1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见附件一；

2、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2.1 货物由供货方在2022年12月20日前运抵东城区北京市东城区内务部街15号，并在运抵现场后5日内正式交付给采购方。

2.2 货物由供货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采购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并提供适于安装和调试的条件和设施、设备。供货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所需要的条件和设施、设备。如果因为供货方未能提前通知而采购方无法提供因而导致安装和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货方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采购方由于无法使用货物而导致的损失等。

2.3 如果货物的安装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则供货方须确保提供安装和调试的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规程要求或该项作业本身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如果由于不具备该专业能力或专业资质而发生的任何事故、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均由供货方承担，如果给采购方造成损害，供货方亦须承担赔偿责任。

2.4 在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进行调试时，采购方须指派专人参与，并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状况进行确认。

2.5 采购方确认货物运行和工作正常且其他项目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签署《东城教委政

府采购验收单》，并将其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如果采购方认为货物运行和工作不正常或其他项目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供货方须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补救，由此而引起的有关责任、损失等之处理按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2.6 自采购方签署了《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时起，供货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之义务即履行完毕，货物保管的风险即由采购方承担；在取得上述《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之前，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3. 货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款额为 壹佰捌拾壹万伍仟肆佰捌拾肆元整（大写）元人民币；

3.2 上述货款按下列约定由采购方支付。

3.2.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的 70% 作为首付款；

3.2.2 在供货方正式交付货物后，由采购方向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部提交结帐相关资料，经批准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剩余 30% 的货款；

3.2.3 本合同项下之货物的质保期为 48 个月。

3.3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日内，由供货方向采购方支付货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 附则

4.1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程序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本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无论相关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如何表示或规定，一律以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采购方：北京市第二中学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内务部街 31 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2 年 12 月 05 日

供货方：北京嘉利士维科教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邮政编码：100142

电 话：010-68908881

开户银行：北京农业银行玉渊潭支行

账 号：11050301040011794

2022 年 12 月 05 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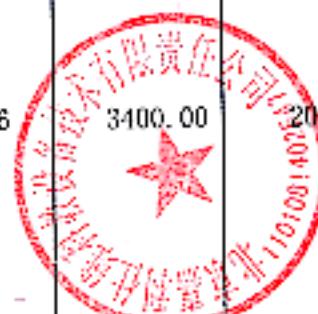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药品柜 H	品牌：嘉利仕维；型号：JLSW-YPG2； 1) 规格：1000mm×400mm×2000mm； 2) 材料：台体为 51.2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 3) 钢性及强度符合国家机械部行业标准 JB/T5323-91； 4) 配套件的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要求符合 GB9628 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80 μm。喷塑硬度(耐磨性)达到 ST2 级的要求。并无毒、无味，颜色：浅黄与浅灰二种颜色。 5) 柜内配置隔板，置物间距可调。	台	1	5440.00	5440.00
2	通风试剂柜	品牌：嘉利仕维；型号：定制； 1) 规格：1500mm×850mm×2350mm。 2) 通风柜：具有排气功能，用于实验室过程中排出各种有害气体、臭气、湿气还有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可安全实验操作，污染物质向实验室扩散可以得到阻止，改进实验环境，可在通风柜内部进行实验操作，通风柜里要求具有合适的使用功能。工作区配置电源插座，方便在工作区使用各种仪器设备采用最新技术的任意定位移门系统。 配备照明灯系统高能效，低能耗的抽风系统集气罩：采用静压缩口集气风罩	台	1	18700.00	18700.00
3	交直流移动实验电源	品牌：德音亦嘉；型号：定制； 交直流实验电源 采用无线充电系统： 1) 电源交流控制范围：AC1-8V； 2) 直流控制范围：DC0-12V； 3) 电源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电池总容量 7AH；4) 电源面板：电源调试旋钮、交直流切换开关、交直流指示灯、电源显示单元、电流显示单元、电量显示单元、交直流输出接线端子； 5) 电源安装防过载、防过充保护系统。 注：26 台实验电源为一个单元，每个单元配有一组四配无线定时防过充 26 位充电车一台。无线充电车配置定时充电控制系统，当充电时间达到设置值后自动关闭充电电源，过充保护和电源内部充放电过载过充保护系统形成双重保护。	台	26	2640.00	68540.00

4	仪器柜 A	<p>品牌：嘉利仕维；型号：JLSW-YQG1；</p> <p>1) 规格：1400mm × 500mm × 2000mm；</p> <p>2) 材料：台体 6 1.2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p> <p>3) 钢性及强度均符合国家机械部行业标准 JB/T5323-91；</p> <p>4) 配套件的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符合 GB9628 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达到 80 μm。喷塑硬度（耐磨损性）达到 ST2 级的要求，并无毒、无味，颜色：浅黄与浅灰二种颜色。</p> <p>5) 柜内配置隔板，置物间距可调。</p>	台	4	6400.00	25600.00
5	学生实验台	<p>品牌：嘉利仕维；型号：定制；</p> <p>1) 规格：2600 × 1400 × 760mm；</p> <p>2) 材料：台体 6 1.2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p> <p>3) 焊接成型钢性及强度均符合国家机械部行业标准 JB/T5323-91。</p> <p>4) 表面处理：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符合 GB9628 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达到 80 μm。喷塑硬度（耐磨损性）达到 ST2 级的要求，并无毒、无味，甲醛含量为零，颜色：浅黄与浅灰二种颜色。</p> <p>5) 此台为全钢焊接结构。</p> <p>6) 实芯理化板台面。</p>	台	12	29870.00	358440.00
6	准备台	<p>品牌：嘉利仕维；型号：定制；</p> <p>1) 规格：2400 × 1000 × 760mm；</p> <p>2) 台体 6 1.2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p> <p>3) 焊接成型钢性及强度均符合国家机械部行业标准 JB/T5323-91。</p> <p>4) 表面处理：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符合 GB9628 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达到 80 μm。喷塑硬度（耐磨损性）达到 ST2 级的要求，并无毒、无味，甲醛含量为零，颜色：浅黄与浅灰二种颜色。</p> <p>5) 此台为全钢焊接结构。</p> <p>6) 实芯理化板台面。</p> <p>7) 安装水槽规格：</p> <p>8) 水槽规格：520 × 420 × 300mm 实验室专用水槽，实验室专用高密度防腐 PP 水封式，排水口要有水封装置，便于过滤颗粒状物体和防止堵塞。安装在台面下。</p> <p>水龙头：F3302 实验专用防腐蚀鹅颈铜喷塑三联水嘴，铜质阀芯。</p>	台	1	25400.00	25400.00



7	通风药品柜 A顶柜	<p>品牌：嘉利仕维；型号：JLSW-TYD1；</p> <p>1) 规格：1200mm×500mm×600mm； 2) 材料：台体为1.2mm冷轧钢板一次成型。 3) 焊接成型钢性及强度均符合国家机械部行业标准JB/T5323-91。 4) 表面处理：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符合GB9628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达到80μm。喷塑硬度（耐磨性）达到ST2级的要求。并要求无毒、无味，甲醛含量为零，颜色：浅黄与浅灰两种颜色。 5) 柜门对开门，门拉手通长结构并无突出部分。 6) 柜内隔板的上下间距可调。 7) 内置通风隔板，通风罩连接室外风机。</p>	台	4	3400.00	13600.00
8	教学边台	<p>品牌：嘉利仕维；型号：JLSW-ZBT1；</p> <p>1) 规格：1000×700×800mm； 2) 材料：台体为1.2mm冷轧钢板一次成型、颜色为：浅灰与浅黄色。 3) 台面及围挡：采用高密度12.7mm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边缘双层加厚至25.4mm。其具备防静电、防腐蚀、耐磨、阻燃、抗机械损伤且有绿色环保认证等特点。要求外观及手感俱佳。 4) 配套附件：1、水槽规格：520×420×300mm 实验室专用高密度防腐PP水封式，排水口要有水封装置，便于过滤颗粒状物体和防止堵塞。安装台面下。2、水龙头：F2202双联水嘴，铜质阀芯。</p> <p>化学实验室1、2、3、4</p>	台	4	6640.00	26560.00
9	药品柜 C顶柜	<p>品牌：嘉利仕维；型号：JLSW-YPD2；</p> <p>1) 规格：1000mm×500mm×600mm； 2) 材料：台体为δ1.2mm冷轧钢板一次成型。 3) 钢性及强度均符合国家机械部标准JB/T5323-91； 4) 配套件的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符合GB9628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达到80μm。喷塑硬度（耐磨性）达到ST2级的要求。并要求无毒、无味，颜色：浅黄与浅灰两种颜色。 5) 柜内配置隔板，置物间距可调。 化学实验室2、化学实验室4、准备间、化学仪器室</p>	台	27	2800.00	75600.00

10	药品柜 A	<p>品牌：嘉利仕维；型号：JLSW-YPC1；</p> <p>1) 规格：900mm×400mm×2000mm； 2) 材料：台体为 6 1.2mm 冷扎钢板一次成型。 3) 钢性及强度均符合国家机械部行业标准 JB/T5323-91； 4) 配套件的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符合 GB9628 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达到 80 μm。喷塑硬度（耐磨性）达到 ST2 级的要求。并无毒、无味，颜色：浅黄与浅灰二种颜色。 5) 柜内配置隔板，置物间距可调。</p>	台	2	5350.00	10700.00
11	学生电源	<p>品牌：德普亦嘉；型号：定制；</p> <p>带三组新国标 AC220V 10A 插座，每组带独立控制开关和指示灯，电源总控受教师讲台实验室专用控制器控制。</p>	台	13	640.00	8320.00
12	吊柜	<p>品牌：嘉利仕维；型号：JLSW-D；</p> <p>1) 规格：1200mm×400mm×600mm； 2) 材料：台体为 6 1.2mm 冷扎钢板一次成型。 3) 钢性及强度均符合国家机械部行业标准 JB/T5323-91； 4) 配套件的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符合 GB9628 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达到 80 μm。喷塑硬度（耐磨性）达到 ST2 级的要求。并无毒、无味，颜色：浅黄与浅灰二种颜色。 5) 柜内配置隔板，置物间距可调。</p>	台	2	3403.00	6806.00
13	通风药品柜 B 项柜	<p>品牌：嘉利仕维；型号：JLSW-TD2；</p> <p>1) 规格：1000mm×500mm×600mm； 2) 材料：台体为 6 1.2mm 冷扎钢板一次成型。 3) 焊接成型钢性及强度均符合国家机械部行业标准 JB/T5323-91。 4) 表面处理：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符合 GB9628 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达到 80 μm。喷塑硬度（耐磨性）达到 ST2 级的要求。并无毒、无味，甲醛含量为零，颜色：浅黄与浅灰二种颜色。 5) 柜门为对开门，门拉手通长结构，并无突出部分。 7) 柜内隔板的上下间距可调。 8) 内置通风隔板，通风罩连接室外风机。</p>	台	6	3400.00	20400.00



14	仪器柜 A 顶 柜	<p>品牌：嘉利仕维；型号：JLSW-YG02；</p> <p>1) 规格：1400mm×500mm×600mm；</p> <p>2) 材料：台体为 51.2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p> <p>3) 钢性及强度均符合国家机械部行业标准 JB/T5323-91；</p> <p>4) 配套件的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符合 GB9628 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达到 80 μm。喷塑硬度（耐磨性）达到 ST2 级的要求。并无毒、无味，颜色：浅黄与浅灰二种颜色。</p> <p>5) 柜内配置隔板，置物间距可调。</p>	台	4	3500.00	14000.00
15	边台	<p>品牌：嘉利仕维；型号：JLSW-ZBT3；</p> <p>1) 规格：2400×600×760mm；</p> <p>2) 材料：台体为 51.2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p> <p>3) 焊接成型钢性及强度均符合国家机械部行业标准 JB/T5323-91；</p> <p>4) 表面处理：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符合 GB9628 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达到 80 μm。喷塑硬度（耐磨性）达到 ST2 级的要求。并无毒、无味，甲醛含量为零，颜色：浅黄与浅灰二种颜色。</p> <p>5) 此台为全钢焊接结构。</p> <p>6) 实芯强化板台面</p>	台	1	9740.00	9740.00
16	药品柜 A 顶 柜	<p>品牌：嘉利仕维；型号：JLSW-YPD4；</p> <p>1) 规格：900mm×400mm×600mm；</p> <p>2) 材料：台体为 51.2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p> <p>3) 钢性及强度均符合国家机械部行业标准 JB/T5323-91；</p> <p>4) 配套件的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符合 GB9628 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达到 80 μm。喷塑硬度（耐磨性）达到 ST2 级的要求。并无毒、无味，颜色：浅黄与浅灰二种颜色。</p> <p>5) 柜内配置隔板，置物间距可调。</p> <p>化学实验室 1</p>	台	3	2800.00	8400.00
17	紧急洗眼器	<p>品牌：润旺达；型号：WJH0355；</p> <p>在演示台上安装台式单口紧急洗眼器。化学实验室 1、2、3、4</p>	个	4	880.00	3520.00

18	通风药品柜 A	<p>品牌：嘉利仕维；型号：JLSW-TYG7；</p> <p>1) 规格：1200mm×500mm×2000mm；</p> <p>2) 材料：台体为61.2mm冷轧钢板一次成型。</p> <p>3) 焊接成型钢性及强度均符合国家机械部行业标准JB/T5323-91。</p> <p>4) 表面处理：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符合GB9628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达到80μm。喷塑硬度（耐磨性）达到ST2级的要求。并无毒、无味，甲醛含量为零，颜色：浅黄与浅灰两种颜色。</p> <p>5) 柜门对开门，门拉手通长结构并无突出部分。</p> <p>6) 柜内隔板的上下间距可调。</p>	台	4	6470.00	25880.00
19	通风药品柜 B	<p>品牌：嘉利仕维；型号：JLSW-TYG8；</p> <p>1) 规格：1000mm×500mm×2000mm；</p> <p>2) 材料：台体为61.2mm冷轧钢板一次成型。</p> <p>3) 焊接成型钢性及强度均符合国家机械部行业标准JB/T5323-91。</p> <p>4) 表面处理：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符合GB9628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达到80μm。喷塑硬度（耐磨性）达到ST2级的要求。并无毒、无味，甲醛含量为零，颜色：浅黄与浅灰两种颜色。</p> <p>5) 柜门对开门，门拉手通长结构并无突出部分。</p> <p>6) 柜内隔板的上下间距可调。</p>	台	6	6320.00	37920.00
20	实验水槽及 水槽	<p>品牌：润旺达；型号：F2202/WJH0357；</p> <p>水槽规格：440×330×250mm</p> <p>实验室专用高密度防腐PP水封式，排水口要有水封装置，便于过滤颗粒状物体和防止堵塞。安装台面下。</p> <p>水龙头：F2202 实验专用防腐蚀热镀锌喷塑二联水嘴，铜质阀芯。化学实验室1、2</p>	台	12	1200.00	14400.00
21	升降机	品牌：嘉利仕维；型号：定制；21.5寸，按学校要求定制功能	台	24	7700.00	184800.00

22	桌面专用通风口	品牌：嘉利仕维；型号：定制；采用 ABS 环保级材料一次成型，风罩为万向调节，风罩具有 10 节活动关节可以拉伸长度在 600--1000MM 之间；化学实验室 1、2	个	48	643.00	30864.00
23	药品柜 C	品牌：嘉利仕维；型号：JLSW-YPG3； 1) 规格：1000mm × 500mm × 2000mm； 2) 材料：台体为 5 1.2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 3) 钢性及强度均符合国家机械部行业标准 JB/T5323-91； 4) 配套件的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符合 GB9628 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达到 80 μm。喷塑硬度（耐磨性）达到 ST2 级的要求。并无毒、无味，颜色：浅黄与浅灰二种颜色。 5) 柜内配置隔板，置物间距可调。化学实验室 2、化学实验室 4、准备室	台	27	5730.00	154710.00
24	实验水槽及水槽	品牌：润旺达；型号：F3302/WJH0357； 水槽规格：440×330×250mm 实验室专用高密度防腐 PP 水封式，排水口要有水封装置，便于过滤颗粒状物体和防止堵塞。安装台面下。 水龙头：F3302 实验专用防腐蚀鹅颈铜喷塑三联水嘴，铜质阀芯，化学实验室 1、化学实验室 2	套	16	1200.00	19200.00
25	学生实验台	品牌：嘉利仕维；型号：定制； 1) 规格：2800×650×760mm； 2) 材料：台体为 5 1.2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 3) 焊接成型钢性及强度均符合国家机械部行业标准 JB/T5323-91。 4) 表面处理：表面预处理采用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质量符合 GB9628 标准规定；表面喷涂层厚度达到 80 μm。喷塑硬度（耐磨性）达到 ST2 级的要求。并无毒、无味，甲醛含量为零，颜色：浅黄与浅灰二种颜色。 5) 此台为全钢板焊接结构。 6) 实芯理化板台面、化学实验室 2、4	台	24	19840.00 	476160.00

26	教学演示电动升降展示台 (核心产品)	<p>品牌：嘉利仕维；型号：ZL2002；</p> <p>1) 规格：1200×700×800mm；</p> <p>2) 材料：台体为 5 L.2mm 冷轧钢板一次成型。</p> <p>3) 演示台固定部分为整体实验室强电配电柜。</p> <p>4) 升降部分为：整体桌面升降，升降高度：0—300mm。升降台前台面与升降台同时升降，可供班主任教学展示板展示。</p> <p>5) 升降机构为：双立柱升降机同步升降，并配有同步升降器，工作噪音小于 60 分贝。</p> <p>6) 台面：采用高压层 12.7mm 实际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边缘双层加厚至 25.4mm。其具备防静电、防腐蚀、耐磨、阻燃、抗机械损伤且有绿色环保认证等特点。要求外观及手感俱佳。并预留教师展示电源安装预留口(注：教师电源与升降展示台同步升降)。化学实验室 1、2、3、4；与实验室最新管理系统相兼容。</p>	套	4	24550.00	98200.00
27	设备安装调试	品牌：嘉利仕维；型号：定制设备的运输、安装后期维护等费	项	1	73784.00	73784.00
	合计					1815784.00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中标通知书

北京嘉利仕维科教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兹通知，由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办学条件达标及设备购置-二中化学实验室及准备室（招标编号：ZCA-BJZC-ZY22026），经评定，贵公司为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1,815,784.00（人民币小写）

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2日

1101010369325